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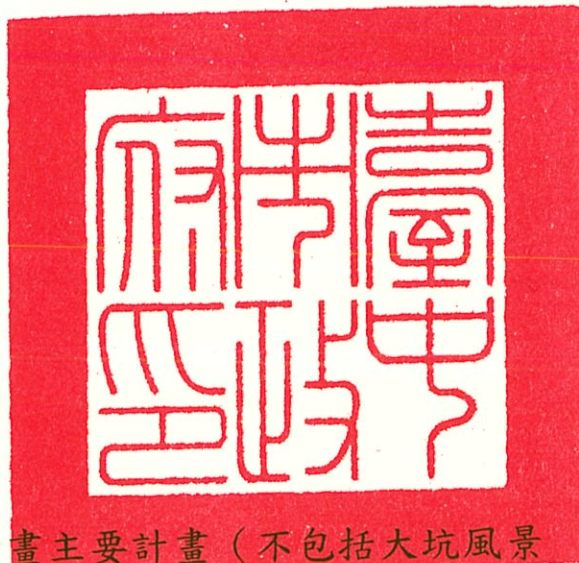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0016311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不包括大坑風景區）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110年第1季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0年8月1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6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0080962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西區、西屯區、北屯區、南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旨案計畫書及計畫圖(比例尺三千分之一)各1份。
(計畫書、圖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閱覽)

市長 盧秀燕